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定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及發行人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亦無意根據證券法登記其任何證券。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5)

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息率為 5.65% 之 350,000,000 美元有擔保票據

本公司、發行人及麗新發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票據將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5.65%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之 100%。票據預期將獲 Fitch Ratings Ltd. 評為「BB-」級。

完成票據發行後，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46,9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6.875% 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對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發行人及麗新發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票據及本公司將擔保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之票據。票據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以 200,000 美元為每一票據面值及以 1,000 美元為累進單位，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票據將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5.65%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之 100%。票據預期將獲 Fitch Ratings Ltd. 評為「BB-」級。

本公司將透過訂立擔保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按期妥為支付根據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票據亦擁有豐德麗（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麗新發展所訂立之維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77%。麗新發展將毋須按照或根據維好契約或股權購買承諾契據提供任何形式之支持，直至違約事件出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對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認購協議

以下為票據發行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
- (iii) 麗新發展；及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所發售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之票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並只可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票據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促使若干法律意見、交割證書、核數師之釋疑函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送達聯席牽頭經辦人；
- (b) 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發行文件；及
- (c) 聯交所同意票據上市，而施加之任何上市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若干情況時，在截止日期向發行人支付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協議所載之發行人、本公司或麗新發展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在任何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之處；或
- (b) 發行人、本公司或麗新發展未能履行彼等各自載於認購協議內之責任；或
- (c) 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事件、暴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阻礙於發售通函所述之票據發售或分銷之成功；或
- (e) 本公司或麗新發展之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或麗新發展之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暫停一個營業日以上或受到重大限制。

倘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認購及支付有關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任何票據（「**違約票據**」），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認購及支付全部違約票據，則認購協議亦可予終止。倘違約票據超過票據本金總額之 10%，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認購違約票據。倘若並無上述情況發生，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發行及票據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及票據發行之理由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46,9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6.875% 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約書」	指	發行人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授出之契約書
「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訂立之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授出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違約事件」	指	票據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違約事件
「財務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過戶登記處、財務代理、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須按期妥為支付根據票據不時應付之所有款項授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財務代理協議、擔保契據、契約書、維好契約以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統稱
「發行人」	指	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僅為票據發行之目的而成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維好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訂立之維好契約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35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且息率為5.65%之有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發售」	指	發售票據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初步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麗新發展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分銷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